

訴 願 人 李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2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8879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28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1 月 29 日 18 時 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垃圾（塑膠類）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東華街 1 段 380 號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開立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88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28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行為時精神上確有辨識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，乃以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65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